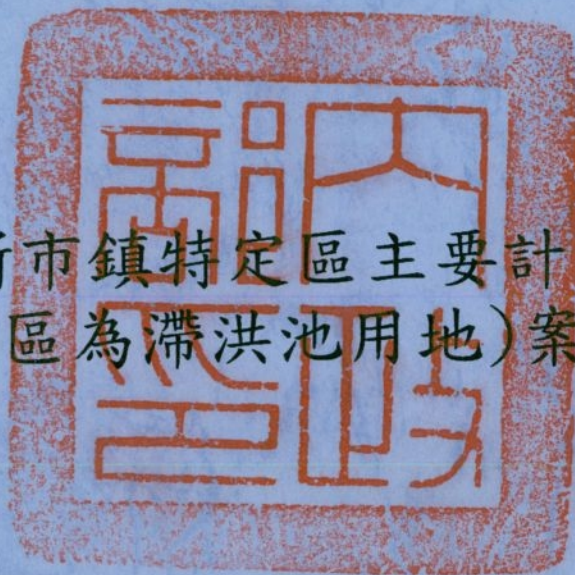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份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書



變更機關：內政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核定)

1000808

核定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查核細部計畫或申請 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 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 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份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書 公 開100年3月23日上午10時於高雄市鳳山區 說明會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 映意見 共計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表。	
本項提交各級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0年5月24日 第750次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機關：內政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展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至 100 年 4 月 8 日止，共計 30 天，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岡山區公所。並刊登於聯合報及青年日報周知 3 天（100 年 3 月 4 日、5 日、6 日）
	公 開 說 明 會	10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高雄市岡山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共 2 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756 次會議審議通過。

表 目 錄

表一	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面積分配表	5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	14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5
表四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19

圖 目 錄

圖一	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4
圖二	變更位置示意圖	6
圖三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7
圖四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8
圖五	典寶溪排水集水區滯洪池平面佈置示意圖	12
圖六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17
圖七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18

附 錄

- 附件一、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9468 號函
- 附件二、經濟部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30 號函
- 附件三、經濟部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7190 號函
- 附件四、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3490 號函
- 附件五、內政部都委會第 756 次會議記錄

壹、前言

典寶溪發源於燕巢一帶，流經高雄市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及彌陀區等六區，出海口位於高雄市之楠梓區與橋頭區交界。典寶溪排水原屬縣管排水，民國八十八年劃歸為普通河川，規劃治理單位為高雄縣政府，民國九十四年排水管理辦法公告實施後，民國九十五年改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接管。

民國 83 年 08 月凱特琳及道格颱風，造成典寶溪集水區嚴重淹水及空前之損失，高雄縣政府即提出「高雄縣典寶溪排水改善計畫」(列為專案計畫)，為了配合該專案計畫，水利署亦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改善整體規劃」。高雄縣政府自民國 85 年度起積極辦理典寶溪排水改善工程，第六河川局目前也已完成局部區段改善工程。然因地方政府財力無法負擔，致使整治工程延宕至今尚未完成，為考量減輕地方水患以消除民怨，水利署民國 97 年完成「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 年~103 年)之『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其中該計畫針對排水不良原因擬訂改善方案，除排水斷面的改善、排水路整治及排水口加設檔水閘門等措施外，對於無法順暢排除內水之處理，則提出以多功能滯洪池來加以改善集水區整體淹水問題。其中滯洪池主要定位係減洪及滯洪，並兼具提供橋頭區、梓官區、岡山區等地區區域性之生態、景觀、親水、休閒、運動之結合，以及調節補充灌溉等功能，共預計設置六處滯洪池。

本次變更係為配合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30 號核定之「高雄地區典寶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案之建議事項中有關設置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滯洪池(B 區)用地需求。變更範圍係屬典寶溪排水及大寮支線排水區之間相對低窪地區，亦為淹水區。此滯洪池之設置，具收集低地排水量及減低典寶溪排水下游量之雙重功能，惟本案滯洪池(B 區)預定地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及配合未來工程需要及土地取得，擬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公布實施，迄今已十七年；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北起一八六號縣道，南至前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包括高雄市楠梓區(不含三十三期重劃區)及橋頭、燕巢、岡山等三區之部分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174.87 公頃。

三、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年期以民國 106 年為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60,000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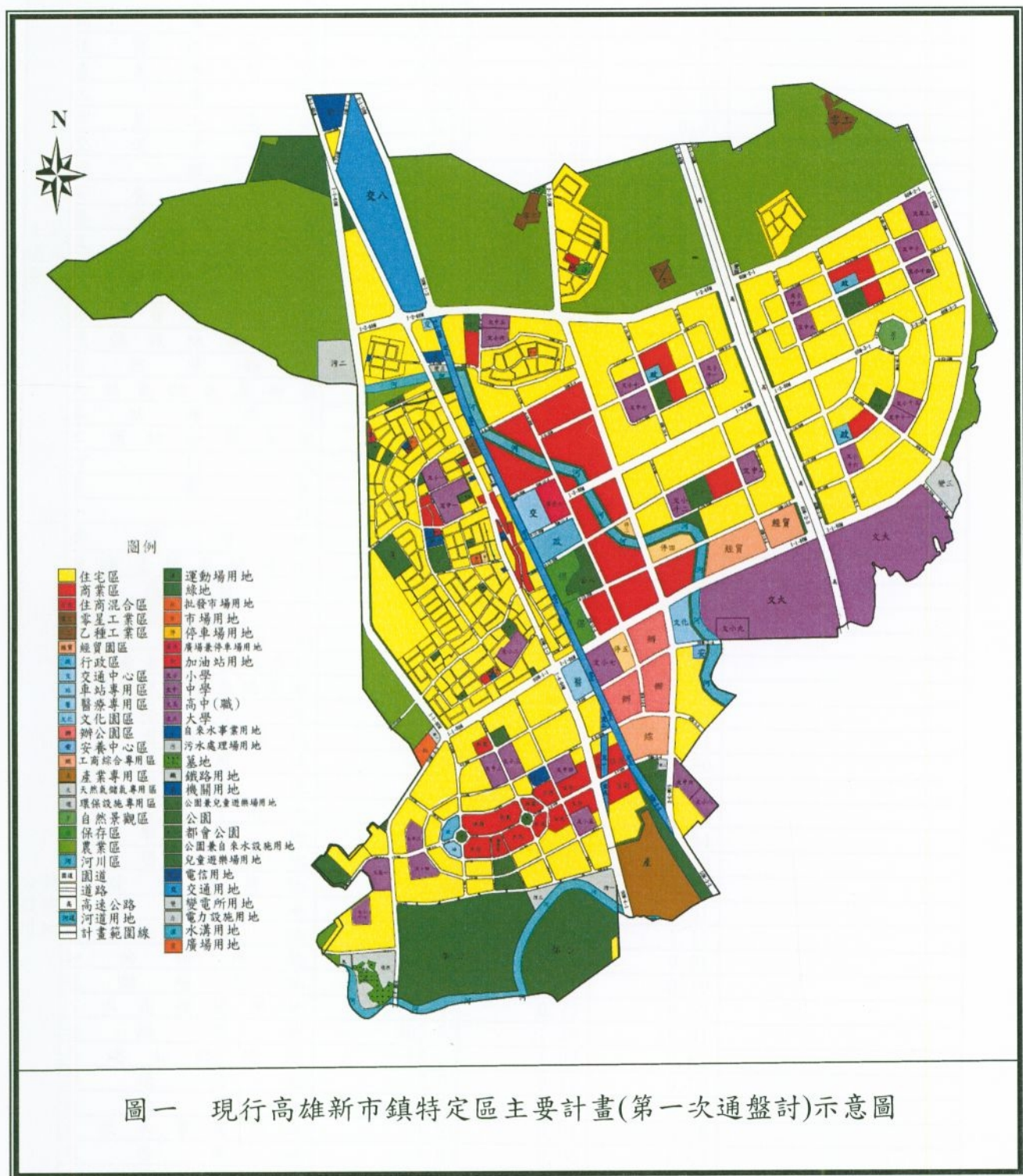
配合發展構想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住宅混合區、產業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交通中心區、行政區、安養中心區、醫療專用區、文化園區、辦公園區、保存區、經貿園區、環保設施專用區、自然景觀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工商綜合區、河川區及農業區等分區，有關高雄新市鎮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請詳圖一及表一。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十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七處、交通用地九處、公園用地十三處、都會公園、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十處、鐵路用地、兒童遊樂場四處、文小用地十七處、文中用地十一處、文高用地二處、文大用地二處、市場六處、批發市場用地、停車場五處、綠地、加油站用地、運動場用地、污水處理場三處、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園道二條、墓地用地二處、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用地、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二處、變電所用地五處、電力設施用地三處等。

六、道路系統計畫

- (一) 道路：劃設聯外道路三條，可通往岡山、楠梓、燕巢方向，計畫寬度為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公尺等；區內道路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公尺，部分兼具聯外功能，次要道路計畫寬度十五、二十、三十公尺，收集道路計畫寬度皆為二十公尺。
- (二) 園道：供園林道路使用，計畫寬度二十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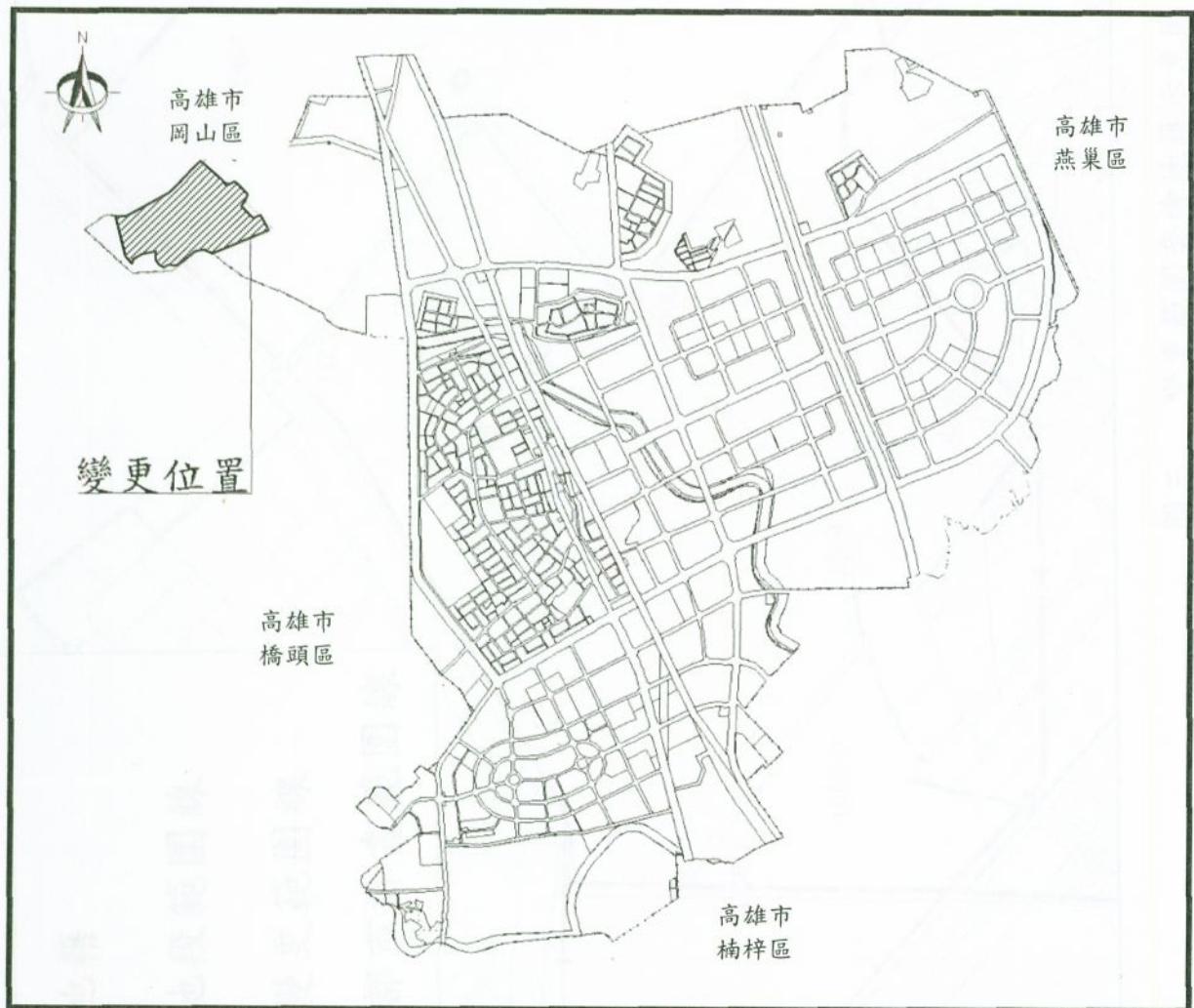
表一 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 畫 面 積 (公頃)	百 分 比 (1) (%)	百 分 比 (2) (%)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613.84	36.07	28.22	
	商 業 區	93.50	5.49	4.30	
	住 商 混 合 區	14.02	0.82	0.64	
	產 業 專 用 區	24.30	1.43	1.12	
	工 業 區	0.87	0.05	0.04	
	零 星 工 業 區	8.11	0.48	0.37	
	交 通 中 心 區	4.90	0.29	0.23	
	行 政 區	11.03	0.65	0.51	
	安 養 中 心 區	0.39	0.02	0.02	
	醫 療 專 用 區	3.52	0.21	0.16	
	文 化 園 區	3.97	0.23	0.18	
	辦 公 園 區	19.46	1.14	0.89	
	保 存 區	8.97	0.53	0.41	
	經 貿 園 區	13.93	0.82	0.64	
	環 保 設 施 專 用 區	7.14	0.42	0.33	
	自 然 景 觀 區	3.00	0.18	0.14	
	天 然 氣 儲 氣 專 用 區	0.62	0.04	0.03	
	車 站 專 用 區	0.99	0.06	0.05	
	工 商 綜 合 專 用 區	7.93	0.47	0.36	
	河 川 區	38.11	2.24	1.75	
公共 設施 用地	農 業 區	472.87	-	21.74	
	小 計	1351.47	51.62	62.14	
	機 關 用 地	5.96	0.35	0.27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5.80	0.34	0.27	
	交 通 用 地	56.10	3.30	2.58	
	公 園 用 地	42.33	2.49	1.95	
	都 會 公 園 用 地	94.31	5.54	4.34	
	公 園 兼 自 來 水 設 施 用 地	1.17	0.07	0.05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4.22	0.25	0.19	
	鐵 路 用 地	0.16	0.01	0.01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20	0.01	0.01	
	小 學 用 地	41.39	2.43	1.90	
	中 學 用 地	29.60	1.74	1.36	
	高 中 (職) 用 地	7.34	0.43	0.34	
	大 學 用 地	83.53	4.91	3.84	
	市 場 用 地	1.29	0.08	0.06	
	批 發 市 場 用 地	1.86	0.11	0.09	
	停 車 場 用 地	6.64	0.39	0.31	
	綠 地 用 地	25.42	1.49	1.17	
	加 油 站 用 地	0.25	0.01	0.01	
公共 設施 用地	運 動 場 用 地	4.23	0.25	0.19	
	污 水 處 理 場 用 地	12.43	0.73	0.57	
	道 路 用 地	365.53	21.48	16.81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8.53	1.09	0.85	
	園 道 用 地	2.03	0.12	0.09	
	墓 地 用 地	3.04	0.18	0.14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1.21	0.07	0.06	
	電 信 用 地	1.33	0.08	0.06	
	水 溝 用 地	0.05	0.00	0.00	
	河 道 用 地	0.21	0.01	0.01	
	變 電 所 用 地	6.97	0.41	0.32	
	電 力 設 施 用 地	0.27	0.02	0.01	
	小 計	823.40	48.38	37.86	
合計(1)		1663.8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計(2)		2174.87	-	100.00	計畫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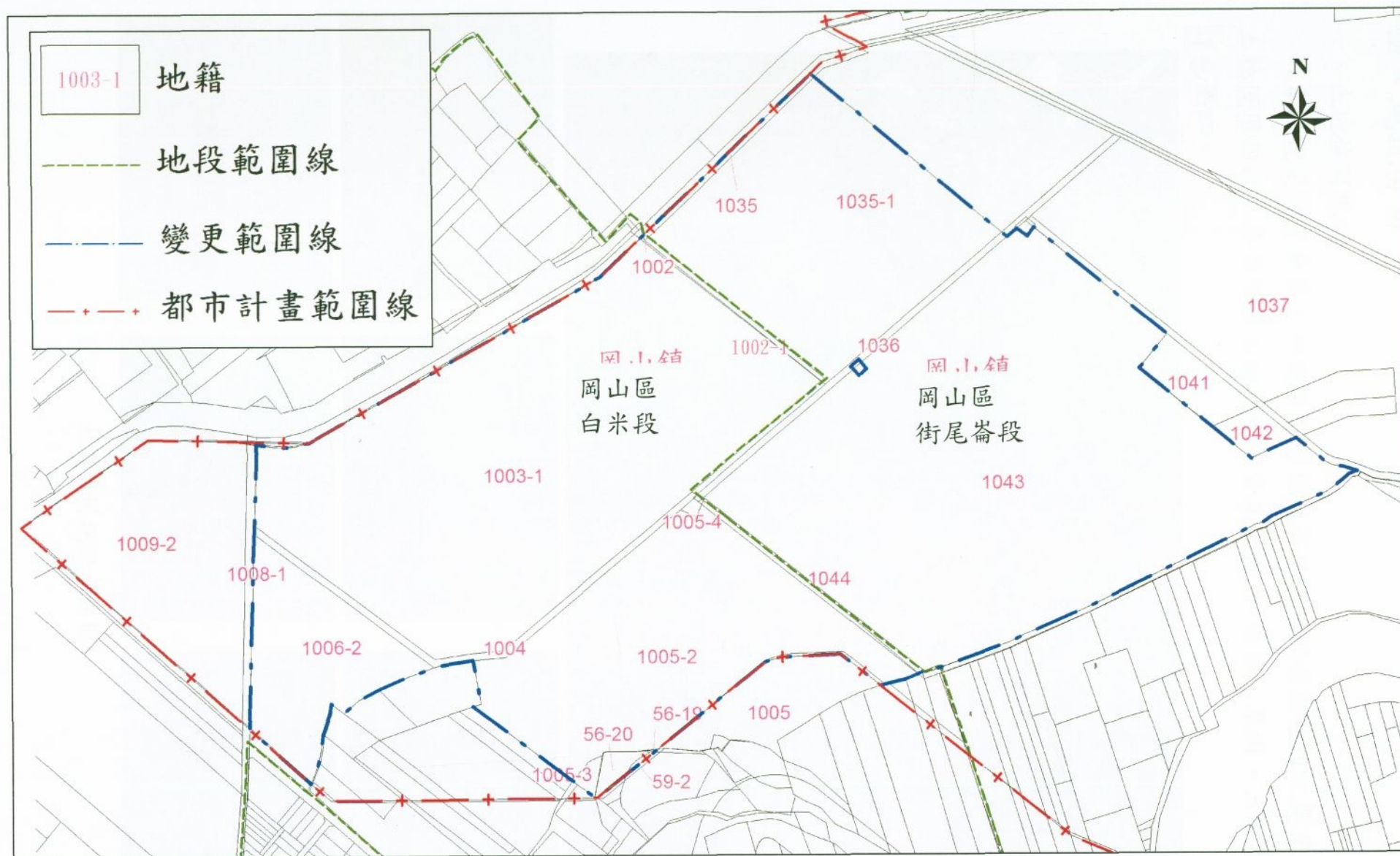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西北側，鄰近高雄市岡山區及橋頭區交界（詳圖二）。變更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之「高雄地區典寶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所規劃之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用地範圍。該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3490 號函公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在案。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則包含岡山區白米段 56-20、59-2、56-19、1002、1002-1、1003-1、1004、1005-2、1005-3、1005-4、1006-2 等 11 筆土地及岡山區街尾崙段 1035、1035-1、1036、1043、1044 等 5 筆土地，合計共 16 筆土地（詳圖三），土地權屬除岡山區白米段 56-19、56-20、1005-4 為私人土地外，其餘皆為台糖土地。



圖二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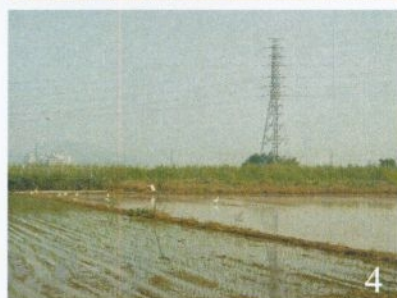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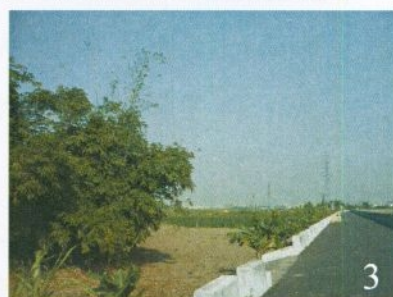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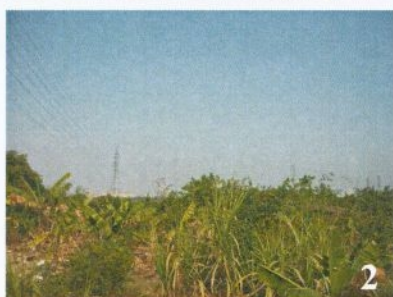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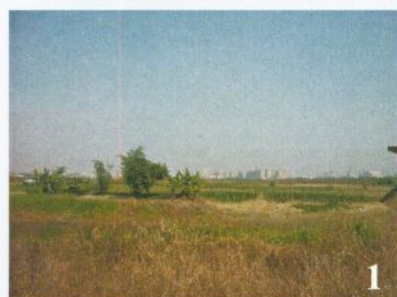
圖三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伍、現況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係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農業區，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閒置土地及少部分農業使用(造林、果樹、玉米等)，

詳見圖四。



圖四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另變更範圍內現有二處電路鐵塔用地，係屬台灣電力公司輸配電線路之電塔使用（詳圖四之編號 2、4 照片）。本案變更都市計畫考量高雄新市鎮地區之電塔及線路系統分佈現況，為避免拆除遷移現有電路鐵塔之龐大成本與本案變更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係為開發為滯洪池使用，二者使用間衝突較小，未來可配合工程設計技術加以整合，使電塔及滯洪池二者使用功能互不影響。

再者，本案變更範圍北臨大遠排水，南接典寶溪，毗鄰地區土地使用全為農業使用，且多為台糖公司土地。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離本案滯洪池用地達 1 公里以上；毗鄰非都市土地部分亦皆為農牧用地，現況為農業使用或呈閒置狀況。臨近地區僅東南側存有零星農舍建築，最近之主要聚落則位於大遠排水以北 300 公尺及典寶溪以南約 500 公尺處。以地理區位而言，對既有地區活動及建地影響程度甚低。且本案滯洪池開發主要目的即在解決典寶溪及大遠排水之水患問題，減少鄰近地區之農地及建地之淹水災害。

二、區域排水現況及整治方案概述

（一）區域排水現況

依據「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4 月)」所載，典寶溪排水原屬普通河川，水利署早在民國 68 年規劃時，因考量本集水區未來都市化之開發型態，而採用 50 年頻率保護標準，建議河口堤寬為 130 公尺，如今集水區都市化已漸形成，排水路之改善卻受限於用地取得困難，反以降低保護標準（改為區域排水 10 年頻率）、縮減河口堤寬（縮為 73 公尺），俾達改善計畫之執行，高雄縣政府自民國 85 年度起積極辦理典寶溪排水改善工程，其排水路改善工程自出海口起實施至長潤橋下游約 80 公尺(改善工程長度約 5,850 公尺)；第六河川局近年來已完成局部區段(鹽埔橋~橋子頭橋)約 2,000 公尺及積極辦理典寶溪排水問題段(長潤橋~鹽埔橋)改善工程，並期儘速完成幹線中山高速公路以西渠段之改善工程。

中山高速公路以東之渠段，屬山區排水，其中高速公路~旗楠公路(鳳山厝橋)段曾於民國 81 年由高雄縣政府檢討規劃完成，

至今尚未實施；至於其餘渠段則皆未整治。

(二) 規劃內容要述

「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針對排水不良發生原因並配合未來都市開發計畫趨勢所需，為求有效消滅淹水災害，依據前述改善原則，擬定改善方案。計畫排水路斷面改善依水理檢討成果決定渠寬，工法建議以生態設施佈置為原則。排水路整治以易造成淹水渠段為優先考量，包括典寶溪排水幹線、典寶支線、援中港支分線、潭子底支線、大寮支分線、筆秀支線等排水改善，俾避免排水路溢岸淹水；易受外水影響區域，包括典寶溪排水下游左岸漁塭(台 17 以西) 直排區、典寶支線及援中港中排等，其排水路出口應加設擋水閘門(外道為自動閘門，內道為捲揚式閘門)，以避免外水高漲倒灌情形。

至於無法順暢排除內水之處理，研擬多功能滯洪池案及抽水案，兩案依工程內容、用地面積、功能性、環境衝擊、維護管理、實施方式、特性、改善效果及工程費等項目進行評估，經綜合考量及比較其優劣，抽水案除所需用地面積小及工程費低較佔優勢外，其它項目皆劣於滯洪案，尤其集水區整體淹水改善效果採滯洪案較佳，故建議內水問題以滯洪池案處理(視需要搭配局部抽水，防洪操作較具彈性且改善效果更顯著)。

該計畫滯洪池主要定位係減洪及滯洪，為達綜合治水最佳理念，滯洪池規劃擬以多功能設置，除治水外並提供高雄市橋頭區、梓官區及岡山區等地區區域性之生態、景觀、親水、休閒、運動等設施之結合，以及調節補充灌溉等功能；地勢低窪經常淹水不易改善之地區可設為兼具水質淨化之人工溼地，發展生態旅遊、觀光遊憩及休閒渡假等產業。

(三) 整治方案—有關滯洪池部份

「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針對典寶溪排水集水區低地集流量因礙於排水幹線高漲之外水，無法重力排出所造成之淹水，以及為減低中下游排水渠道內之洪水量；經研討分析後擬採分區設置滯洪池之方式處理，並於洪峰過後以重力排水方式排放滯洪池之內水，依典寶溪排水路整治後之

淹水情形、集水區地形條件、土地利用情形及用地取得之難易度，典寶溪排水集水區擬定設置滯洪池地區共有 6 處（A~F 區，詳圖五），其中本案範圍內之 B 區滯洪池，位於岡山區白米里、劉厝里境內，其位置恰位於典寶溪排水及大遼支線排水之間，擬於以上兩條排水各設置溢流堤相互運用引水入 B 區滯洪池，並於洪峰過後以重力排水方式排放 B 區滯洪池之內水入大遼支線排水，滯洪池下游出口並設置自動閘門防止外水倒灌（並加設直提式閘門，可調節池內水量），B 區滯洪池有效水深約 2.5m。

B 區滯洪池分別於典寶溪排水 8K+300 處及於大遼支線排水 1K+900 處設置側向溢流堰(Lateral Weir)引水入滯洪池，另於大遼支線排水 1K+300 處設置出口箱涵(並設置自動閘門)以重力排水方式排放滯洪池之內水入大遼支線排水。

（四）計畫整治後之改善效果

該案規劃之整體改善工程完成後，以 10 年重現期距降雨量之保護基準推算，集水區除少數零星地區仍有淹水外，整體改善效果可減輕淹水程度約 72%左右(以淹水體積估算)，若以淹水面積估算約可減少 64%左右之程度。

該計畫之改善效果，集水區除少數零星地區仍有淹水外，整體改善效果可減少淹水面積約 1,330 公頃(約減少 64%左右)，以淹水體積估算程度約減少 72%左右。



圖五 典寶溪排水集水區滯洪池平面佈置示意圖

陸、變更理由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經濟部核定之「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案之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中有關設置多功能滯洪池需要，其為有效消滅淹水災害，處理無法順暢排除的內水，達到綜合治水最佳理念。本案變更範圍，為該計畫滯洪池之一(B 區)，且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97-99 年度)實施計畫」之子項。為利後續工程之用地取得，以解決地方水患問題，爰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計畫區	變更區	滯洪池	備註
西北側	40.57	用地	
農業區		40.57	

註：凡本計畫未標明變更部分，均悉依現行計畫為準。

柒、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西北側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變更面積計 40.57 公頃，變更內容詳圖六及表二。變更後計畫詳圖七及表三。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1	計畫區 西北側 農業區	農業區 40.57	滯洪池 用地 40.57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經濟部核定之「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案之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中有關設置多功能滯洪池需要，其為有效消滅淹水災害，處理無法順暢排除的內水，達到綜合治水最佳理念。本案變更範圍，為該計畫滯洪池之一(B區)，且典寶溪B區滯洪池工程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之子項。為利後續工程之用地取得，以解決地方水患問題，爰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 更 前			本 次 增 減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後		
		現行都市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613.84	36.89	28.22	-	613.84	36.02	28.22
	商 業 區	93.5	5.62	4.30	-	93.50	5.49	4.30
	住 商 混 合 區	14.02	0.84	0.64	-	14.02	0.82	0.64
	產 業 專 用 區	24.3	1.46	1.12	-	24.30	1.43	1.12
	工 業 區	0.87	0.05	0.04	-	-0.87	0.05	0.04
	零 星 工 業 區	8.11	0.49	0.37	-	8.11	0.48	0.37
	交 通 中 心 區	4.9	0.29	0.23	-	4.90	0.29	0.23
	行 政 區	11.03	0.66	0.51	-	11.03	0.65	0.51
	安 養 中 心 區	0.39	0.02	0.02	-	0.39	0.02	0.02
	醫 療 專 用 區	3.52	0.21	0.16	-	3.52	0.21	0.16
	文 化 園 區	3.97	0.24	0.18	-	3.97	0.23	0.18
	辦 公 園 區	19.46	1.17	0.89	-	19.46	1.14	0.89
	保 存 區	8.97	0.54	0.41	-	8.97	0.53	0.41
	經 貿 園 區	13.93	0.84	0.64	-	13.93	0.82	0.64
	環 保 設 施 專 用 區	7.14	0.43	0.33	-	7.14	0.42	0.33
	自 然 景 觀 區	3	0.18	0.14	-	3.00	0.18	0.14
	天 然 氣 儲 氣 專 用 區	0.62	0.04	0.03	-	0.62	0.04	0.03
	車 站 專 用 區	0.99	0.06	0.05	-	0.99	0.06	0.05
	工 商 綜 合 專 用 區	7.93	0.48	0.36	-	7.93	0.47	0.36
	河 川 區	38.11	-	1.75	-	38.11	-	1.75
	農 業 區	472.87	-	21.74	-40.57	432.30	-	19.88
	小 計	1351.47	50.51	62.14	-40.57	1310.90	49.32	60.2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5.96	0.36	0.27	-	5.96	0.35	0.27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5.8	0.35	0.27	-	5.80	0.34	0.27
	交 通 用 地	56.1	3.37	2.58	-	56.10	3.29	2.58
	公 園 用 地	42.33	2.54	1.95	-	42.33	2.48	1.95
	都 會 公 園 用 地	94.31	5.67	4.34	-	94.31	5.53	4.34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	0.07	0.05	-	1.17	0.0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0.25	0.19	-	4.22	0.25	0.19
	鐵 路 用 地	0.16	0.01	0.01	-	0.16	0.01	0.01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2	0.01	0.01	-	0.20	0.01	0.01

續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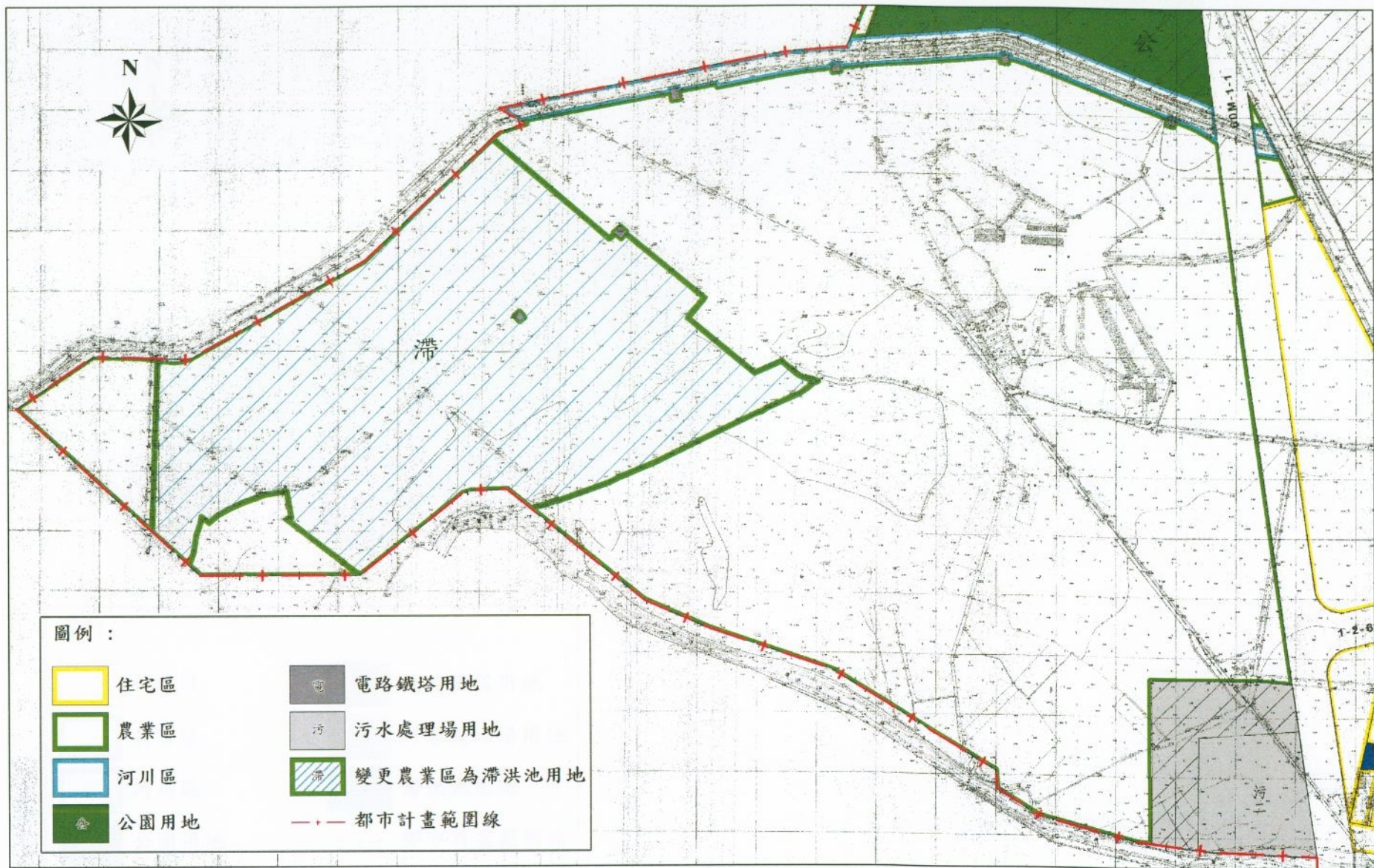
項	目	變 更 前			本 次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後		
		現行都市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小學用地	41.39	2.49	1.90	-	41.39	2.43	1.90
	中學用地	29.6	1.78	1.36	-	29.60	1.74	1.36
	高中(職)用地	7.34	0.44	0.34	-	7.34	0.43	0.34
	大學用地	83.53	5.02	3.84	-	83.53	4.90	3.84
	市場用地	1.29	0.08	0.06	-	1.29	0.08	0.06
	批發市場用地	1.86	0.11	0.09	-	1.86	0.11	0.09
	停車場用地	6.64	0.40	0.31	-	6.64	0.39	0.31
	綠地用地	25.42	1.53	1.17	-	25.42	1.49	1.17
	加油站用地	0.25	0.02	0.01	-	0.25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3	0.25	0.19	-	4.23	0.25	0.19
	污水處理場用地	12.43	0.75	0.57	-	12.43	0.73	0.57
	道路用地	365.53	21.97	16.81	-	365.53	21.45	16.81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1.11	0.85	-	18.53	1.09	0.85
	園道用地	2.03	0.12	0.09	-	2.03	0.12	0.09
	墓地用地	3.04	0.18	0.14	-	3.04	0.18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0.07	0.06	-	1.21	0.07	0.06
	電信用地	1.33	0.08	0.06	-	1.33	0.08	0.06
	水溝用地	0.05	0.00	0.00	-	0.05	0.00	0.00
	河道用地	0.21	0.01	0.01	-	0.21	0.01	0.01
	變電所用地	6.97	0.42	0.32	-	6.97	0.41	0.3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2	0.01	-	0.27	0.02	0.01
	滯洪池用地	0	0.00	0.00	+40.57	40.57	2.37	1.86
小計		823.4	49.49	37.86	+40.57	863.97	50.69	39.7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合計		1663.89	100.00	-	+40.57	1704.46	100.00	-
計畫總面積(2) 合計		2174.87	-	100.00	0.00	2174.87	-	100.00

註：1. “+”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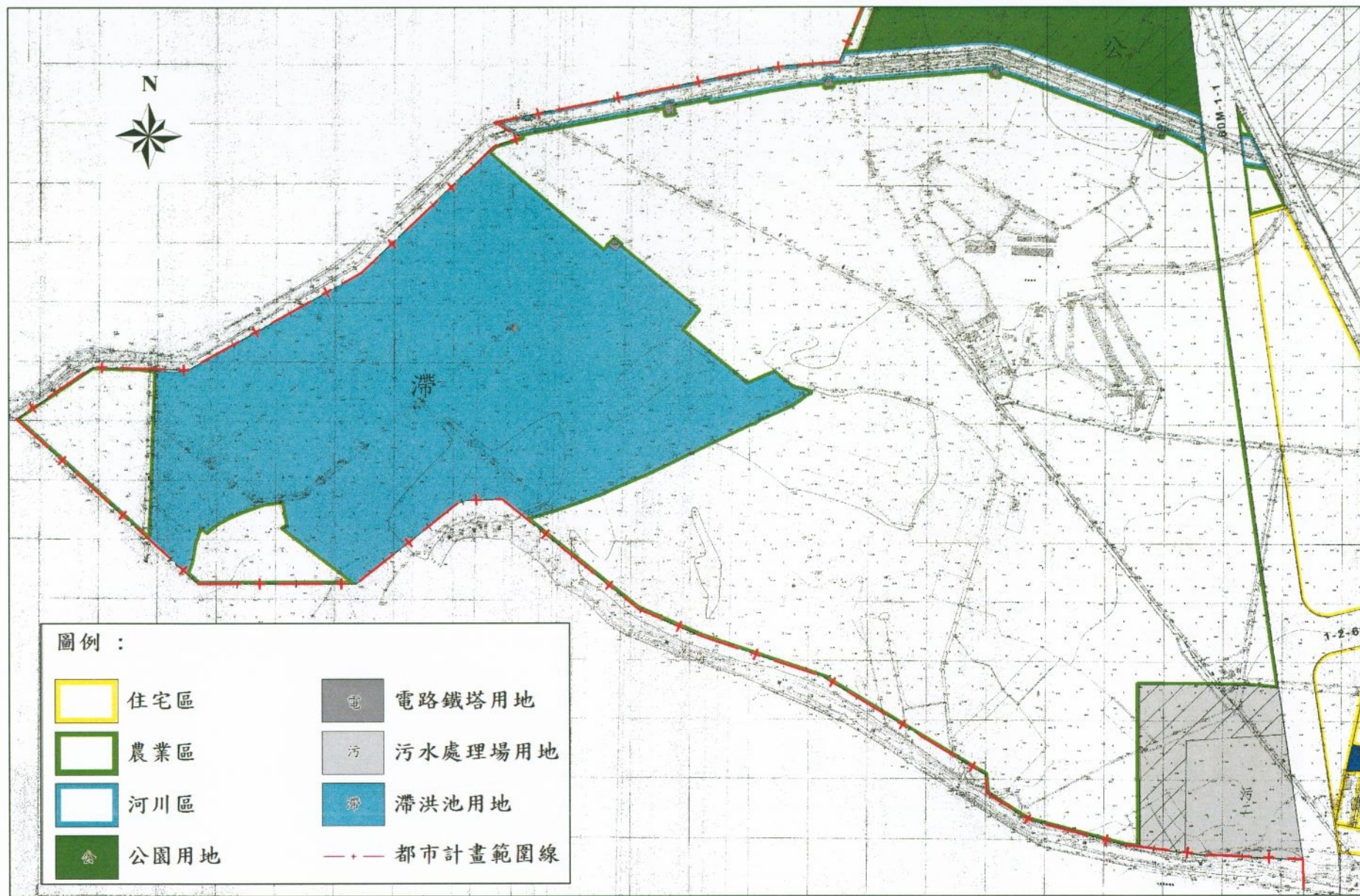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上表反白部分為此次變更內容。

4.資料來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及本計畫整理。



圖六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圖七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 本案所需土地擬採徵購方式取得，預估經費詳表四所示。
- (二)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97-99 年度）實施計畫」之子項，並獲中央補助 600 萬元進行用地先期作業。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部分預計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100-102 年度）實施計畫辦理。總開發經費約計新台幣十三億三千四百一十萬元整。

表四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使用分區 項 目	面 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撥 用	徵 購	區 段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捐 贈	償 費 用	物 拆 遷 補 上	費 及 地 徵 購				工 程 費
滯洪池 用地	40.57		✓				120,020		13,390	133,410	經濟部 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民國 100 年	預定列入行 政院核定之 「易淹水地 區水患治理 計畫第3階 段(100-102 年度)實施 計畫」預算 執行
小 計	40.57						120,020		13,390	133,410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交通部
水利署

內政部 函

109

地址：10540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二段105號(臺南市)

聯絡人：李中興

聯絡電話：(02)-87112311

傳真：(02)-87112311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9468號

類別：函件

簽發機關：水利署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地政處地籍調查成果彙編第2次「農育
地B區界址測量」成果，經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呈請備案暨更新高雄縣新中鎮特種區主要計畫案乙案。

附件一

內政部民國99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90809468號函

說明：

一、據貴府99年10月15日府地字第09900371217號函。

二、查本案係依據地籍法第97條之6第2項規定之「高樹地區農育
地B區界址測量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經核議設置灌溉地
用地辦理，並經貴府認定為貴府重大建設建設計畫，其目
的係為改善農水區整體治水問題，以因應低海拔地區農
高樹新開發區定區主要計畫變更，經依都市計畫法第21
條正或補充下列事項後，檢送變更都市計畫書45份，計畫
書15份送本部，併送辦理後竣公局核實辦理：

(一)補充本案變更貴府重大建設之相關證明文件說明。

(二)補充變更內容對該地區(農育地、充縣鄉界用地及
高雄縣市縣範圍外建地等)之影響分析說明。

(三)查核修正計畫書草案之變更前後土地利用計畫圖核對

811 428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文
件

交各處掛號
水利處

內政部 函

建發處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佳展
聯絡電話：02-87712715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94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府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典寶溪B區滯洪池工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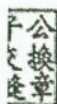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99年10月15日府建都字第0990271217號函。
- 二、查本案係依據經濟部97年6月25日核定之「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案建議設置滯洪池用地辦理，並經貴府認定為貴府重大設施建設計畫，其目的係為改善集水區整體淹水問題，故同意依旨揭條款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請於都市計畫書圖修正或補充下列事項後，檢送變更都市計畫書45份、計畫圖15份送本部，俾憑辦理後續公開展覽事宜：
 - (一) 補充本案列為貴府重大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
 - (二) 補充變更內容對毗鄰地區（農業區、電路鐵塔用地及高雄新市鎮範圍外建地等）之影響分析說明。
 - (三) 查核修正計畫書草案之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

高雄縣政府



0990293858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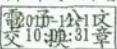
照表。

(四) 查核修正計畫圖草案之電路鐵塔用地位置。

(五) 個案變更計畫圖含蓋範圍太少，不易辨認變更位置，
請增加圖幅長寬度（納入部分計畫道路）。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高雄縣政府水利處、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新市鎮建設

組 

裝

訂

線



經濟部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30 號函

灌排工程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蕭嘉則
聯絡電話：22501465#465
電子郵件：A63T19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8

97.6.26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720204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電子公文

公文列管章			
公文性質	文種	文號	文號
一般公文			
處條碼公文			
人民陳情			
簽發文辭			
97年6月26日			

主旨：所報「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案，同意照案核定，請 查照。

說明：依據97年5月12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2008/06/26 10:47:00

第 1 頁 共 1 頁

水利規劃試驗所 總收發



09750040760

經濟部 函

發給機關：經濟部水利委員會水利研究所
承辦人：陳文雄 電話：2314343

陳文雄

受文者：水利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820207190 號
類別：函
密等及密級：依本會規定，本函
除分送外，

並請：轉送「臺灣省水利局」及「臺南市水利局」，並請「臺南市水利局」
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將「臺南市水利局」之「臺南市水利局」
說明，報貴局備查。此致「臺南市水利局」及「臺南市水利局」。
此致「臺南市水利局」及「臺南市水利局」。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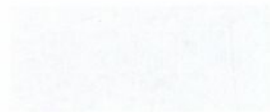
經濟部 98.7.1 經授水字第 09820207190 號函

轉送「臺南市水利局」及「臺南市水利局」。

此致：水利委員會水利研究所

附註：本函所附「臺南市水利局」及「臺南市水利局」之「臺南市水利局」
說明，請貴局備查。此致「臺南市水利局」及「臺南市水利局」。
此致「臺南市水利局」及「臺南市水利局」。
此致「臺南市水利局」及「臺南市水利局」。

部長 尹登銘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水利處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林家弘 04-22501254#254

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8202071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
98-99年度治理工程明細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請貴局確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發
包作業。並請貴局儘速依核定工程內容及經費研擬工程執
行計畫書，且與轄區縣（市）政府協調分工事宜後，將工
程執行計畫書及協調結果報本部水利署。

正本：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
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均含附件）

部長 尹啓銘

鈞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98及99年度核定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河川局	縣市別	河川水系/湖庫系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計畫核定中央負擔經費金額(千元)										
							工程費(千元)					100年以前用地費(千元)					
							第2階段			合計 5=3+4	第2階段		合計 6=7+7	第二階段 8=9+10	合計 11=9+10		
							98年 1	99年 2	合計 3=1+2		100年以前 4	98年 6				99年 7	
1	六河局	高雄縣	後勁溪排水系統	098-B-18-05-3-029-01-0	柳港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0X4757-0X4782 0X4840-0X4920 2X4882-0X4982 柳港排水新築	24,000	50,000	74,000		74,000	-	-	-	74,000	-	74,000
2	六河局	高雄縣	後勁溪排水系統	098-B-18-05-3-029-02-0	仁武排水改善後續工程(第二期)	0X4920-0X4982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10,000	18,000	28,000		28,000	-	-	-	28,000	-	28,000
3	六河局	高雄縣	後勁溪排水系統	098-B-18-05-3-029-03-0	烏樹林排水改善工程(第三期)改善工程(用地先買作費)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	-		-	1,500	1,500	1,500	-	1,500	
4	六河局	高雄縣	主簿排水	098-B-18-05-3-030-01-0	金合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40,000	40,000		40,000	12,000	-	12,000	52,000	-	52,000
5	六河局	高雄縣	主簿排水	098-B-18-05-3-030-02-0	金合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	7,000	7,500	17,500	20,000	37,500
6	六河局	高雄縣	主簿排水	098-B-18-05-3-030-03-0	南達公路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20,000	20,000	30,000	50,000	1,200	28,000	29,200	49,200	30,000	79,200
7	六河局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098-B-18-05-3-031-01-0	金港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先買作費)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	-		-	5,000	5,000	5,000	-	5,000	
8	六河局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098-B-18-05-3-031-02-0	金港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先買作費)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70,000	70,000	80,000	70,000	4,000	250,000	254,000	284,000	50,000	334,000
9	六河局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098-B-18-05-3-031-03-0	鳳山溪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先買作費)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	-		-	3,000	3,000	3,000	-	3,000	
10	六河局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098-B-18-05-3-031-04-0	通海排水改善工程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32,000	32,000	42,000	42,000	2,500	-	2,500	14,500	-	14,500
11	六河局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098-B-18-05-3-031-05-0	鳳山溪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先買作費)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20,000	20,000	45,000	65,000	2,000	200,000	202,000	222,000	45,000	267,000
12	六河局	高雄縣	大寮排水	098-B-18-05-3-032-01-0	大寮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65,000	65,000	85,000	85,000	2,000	44,000	46,000	190,000	-	190,000
13	六河局	高雄縣	大寮排水	098-B-18-05-3-032-02-0	大寮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40,000	40,000	60,000	60,000	1,000	300,000	301,000	341,000	50,000	391,000
14	六河局	高雄縣	大寮排水	098-B-18-05-3-032-03-0	大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工程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	-		-	6,000	6,000	6,000	-	6,000	
15	七河局	高雄縣	吳埤溪排水系統	098-B-18-07-3-013-01-0	中正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先買作費)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50,000	117,000	167,000		167,000	-	-	-	167,000	-	167,000
16	七河局	高雄縣	吳埤溪排水系統	098-B-18-07-3-013-02-0	中正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先買作費)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5,000	5,000	10,000	17,000	1,000	11,000	12,000	17,000	12,000	29,000
17	七河局	高雄縣	吳埤溪排水系統	098-B-18-07-3-013-03-0	中正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先買作費)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	-		-	13,000	-	13,000	13,000	-	13,000
18	七河局	高雄縣	吳埤溪排水系統	098-B-18-07-3-013-04-0	中正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先買作費)	0X4982-0X5044 0X5044-0X5106	-	25,000	25,000		25,000	1,000	12,000	13,000	38,000	-	38,000

附件四

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3490 號函

部長 施顏祥

檢 閱：
備 查 處：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82021349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籍及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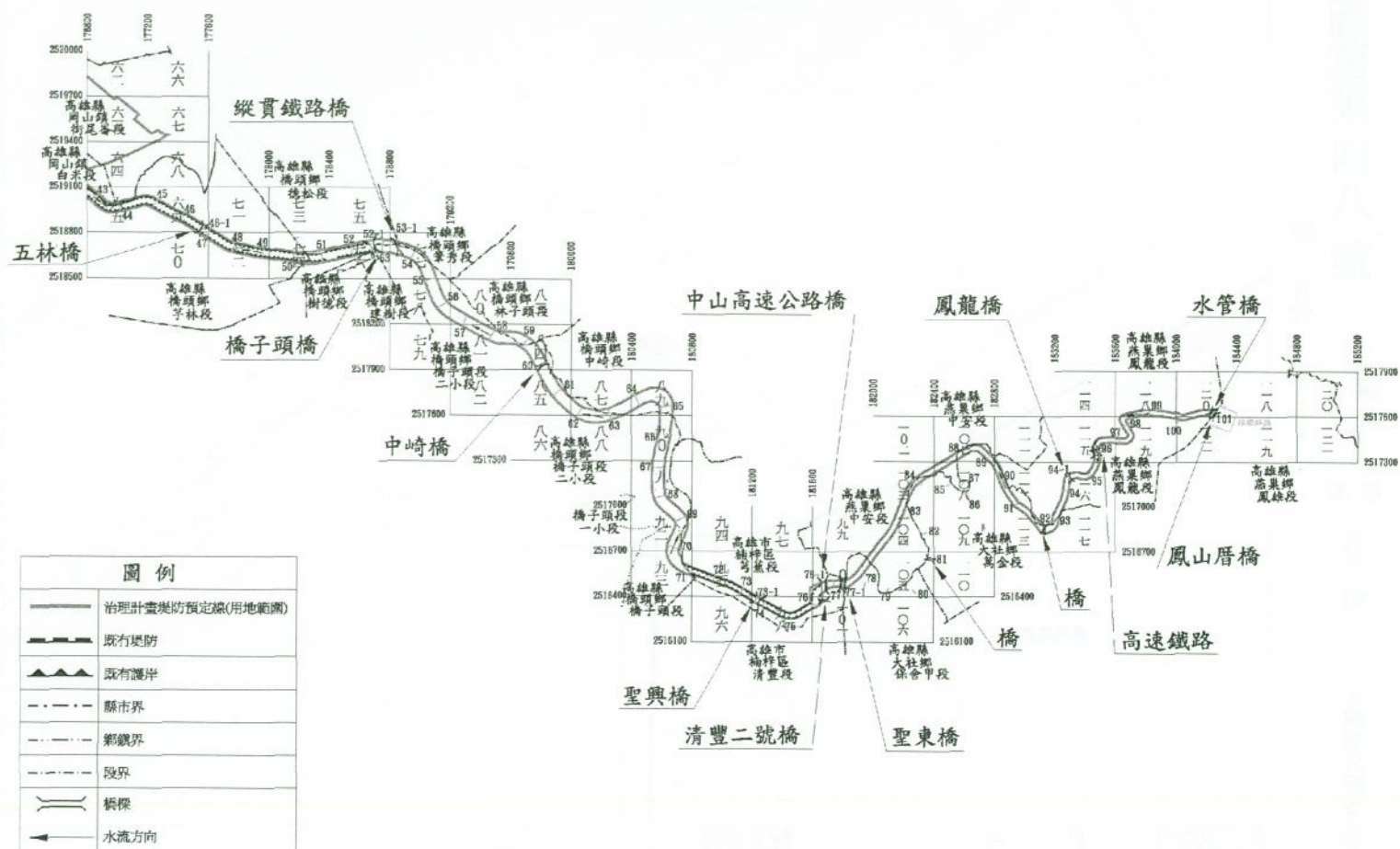
- 一、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籍。
- 二、典寶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 三、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上述單位查閱。

部長 施顏祥

典寶溪排水圖籍接續一覽圖(1/2)



典寶溪排水圖籍接續一覽圖(2/2)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四八號

第五六號

高雄縣
岡山鎮
白米段

小段段代碼 SA000400

2519700

176400



白米段

B區滯洪池

第
號

第
號

第 四 九 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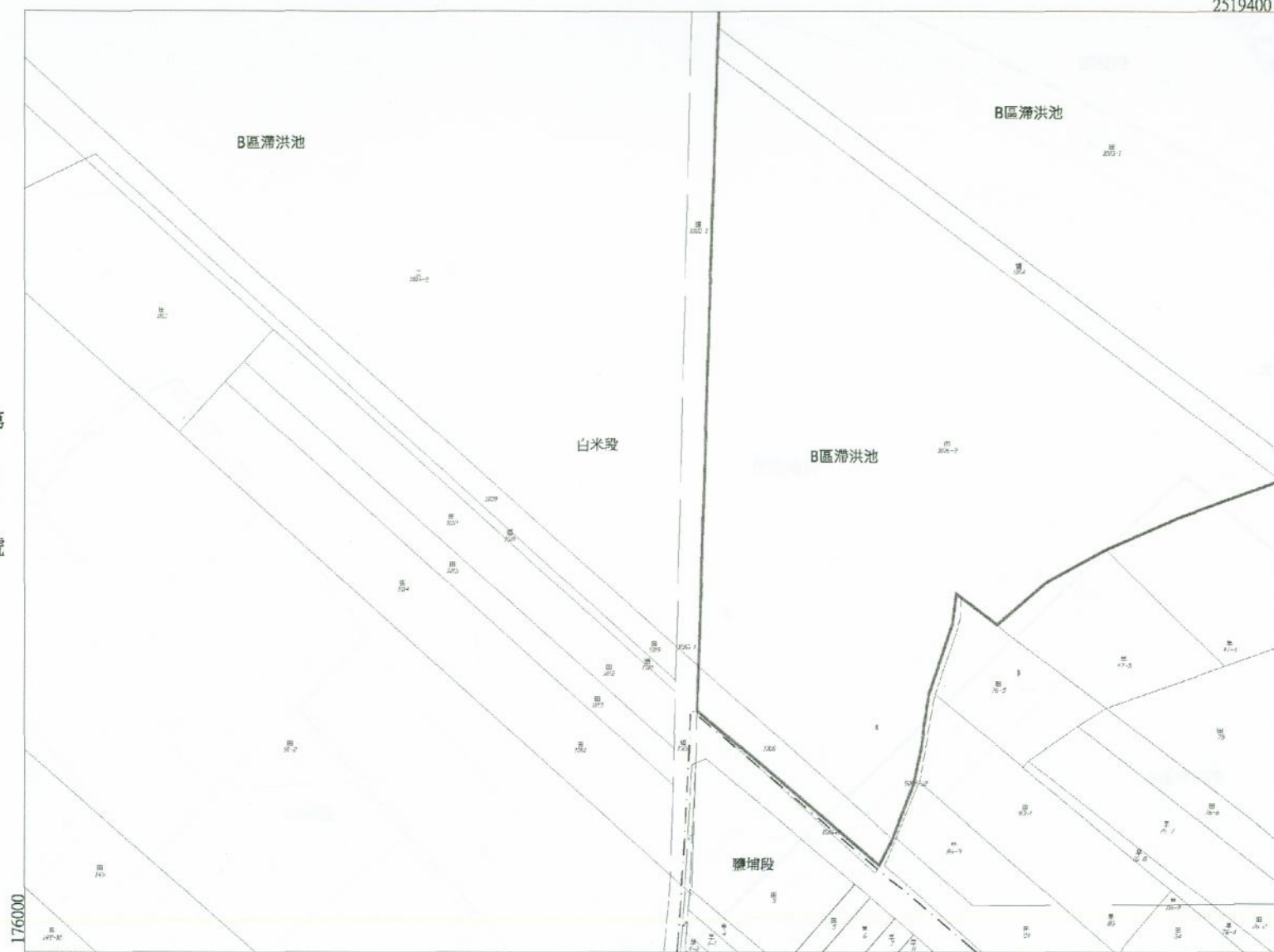
第 四八 號

2519400

176400

第 號

33



2519100

比例尺 : 1:1000

第 五〇 號

公告文號 :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四九號

第 五七 號

高雄縣
岡山鎮
鹽埔段

小段段代碼
SA012200
SA000400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五五號

高雄縣
岡山鎮
鄉
劉厝
米
街
尾
段

小段段代碼
SA009600
SA009500
SA009400

第 六 二 號

2520000

176800

劉厝段

街尾崙段

B區滯洪池

白米段

第 號



第 五 五 號

第 五 六 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比例尺：1:1000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五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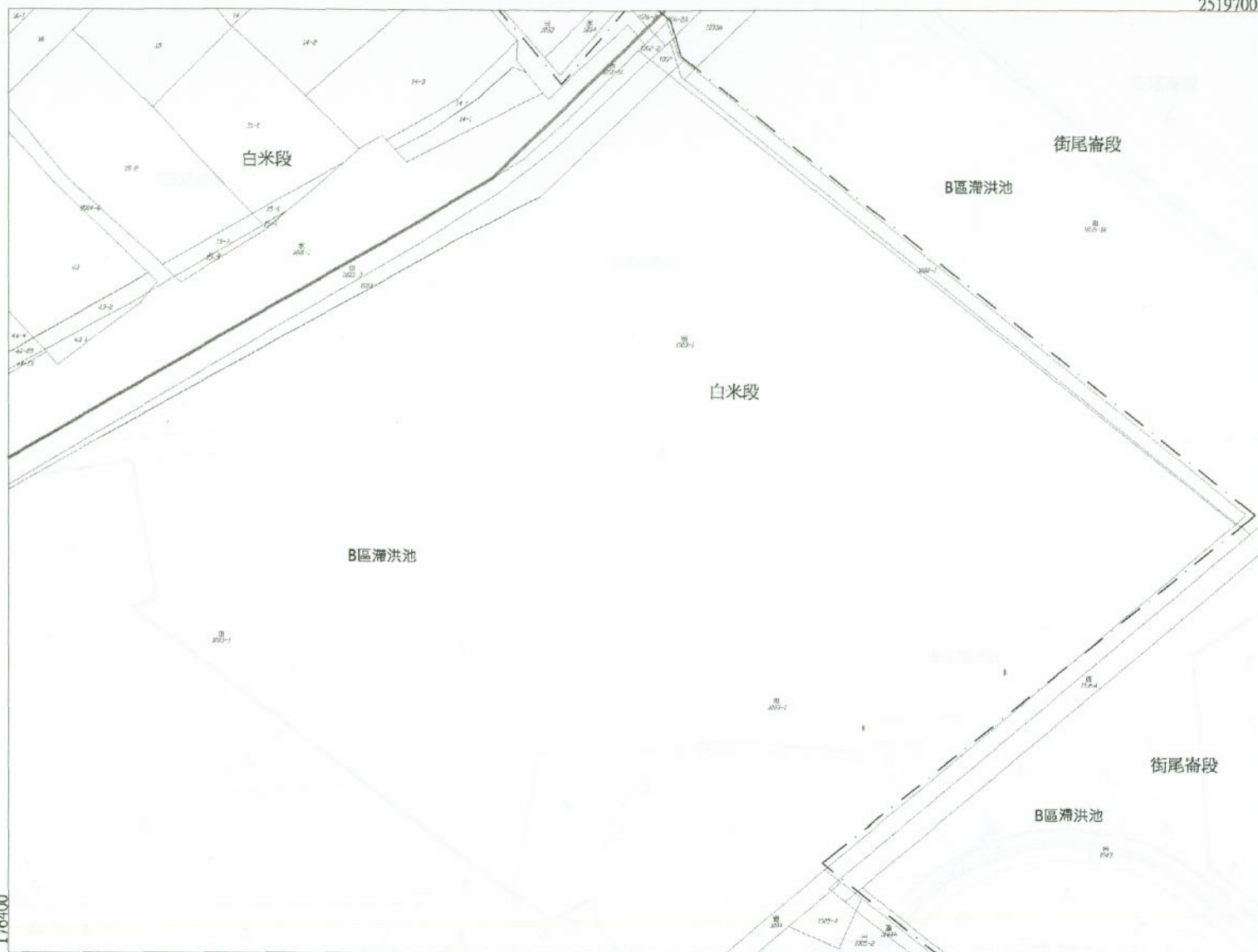
高雄縣
岡山鄉
街尾崙段
鎮白米

小段段代碼
SA000500
SA000400

第 六 三 號

2519700

176800



第 五 五 號

第 四 八 號

2519400

比例尺： 1:1000

第 五 七 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五七號

高雄縣
岡山鎮

白米段

小段段代碼 S400000

第 六 四 號

2519400

176800

街尾崙段

白米段

B區滯洪池

B區滯洪池

B區滯洪池

護岸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第 五 八 號

比例尺： 1:1000

2519100

176400

第 四 九 號

第 五 六 號



第 五九 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第
六
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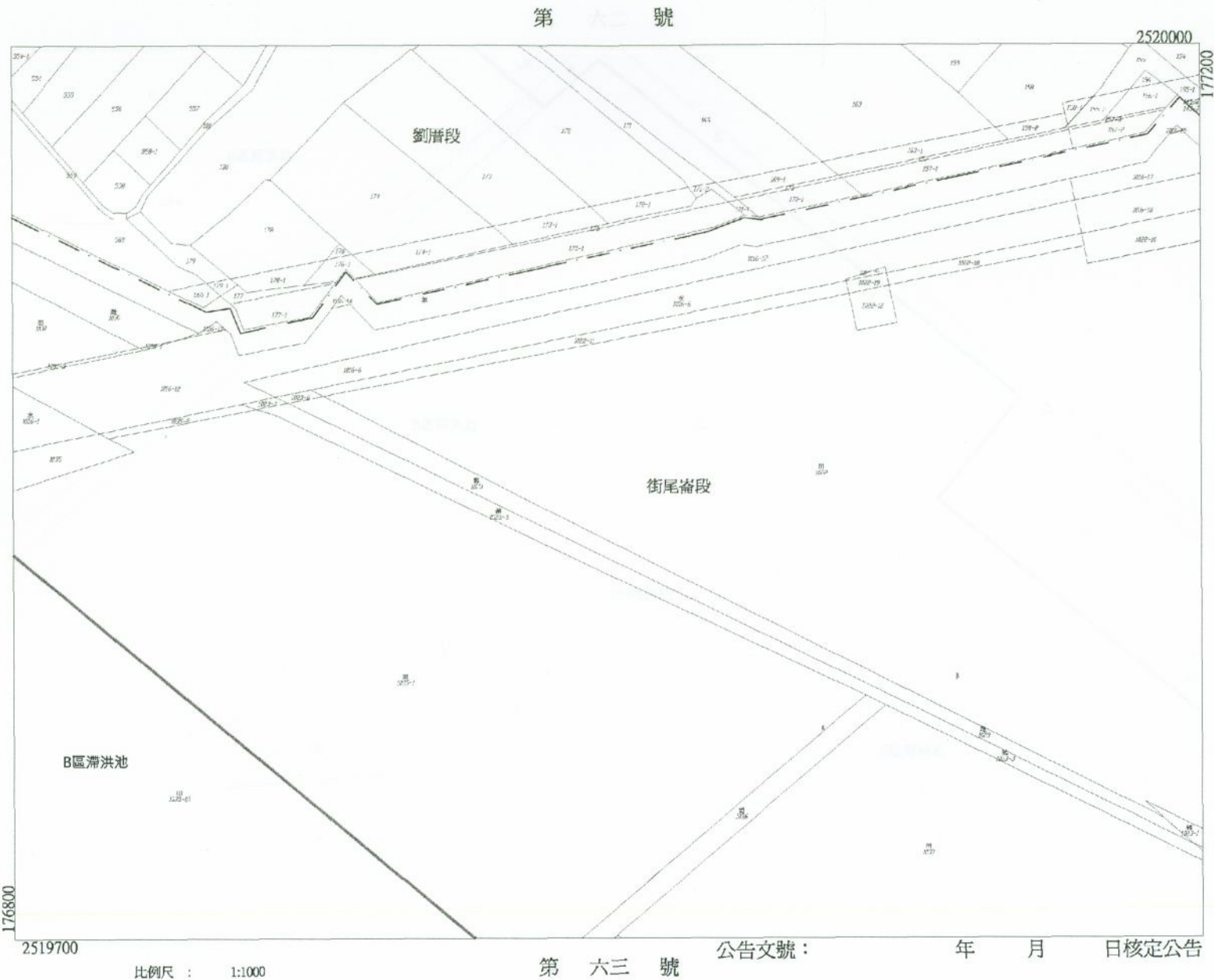
小段段代碼	SA017900
	SA000400
	SA012200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六二號

高雄縣 岡山鎮 街尾崙段 劉厝

小段段代碼
SA000500
SA009600

第六六號



第六二號

第五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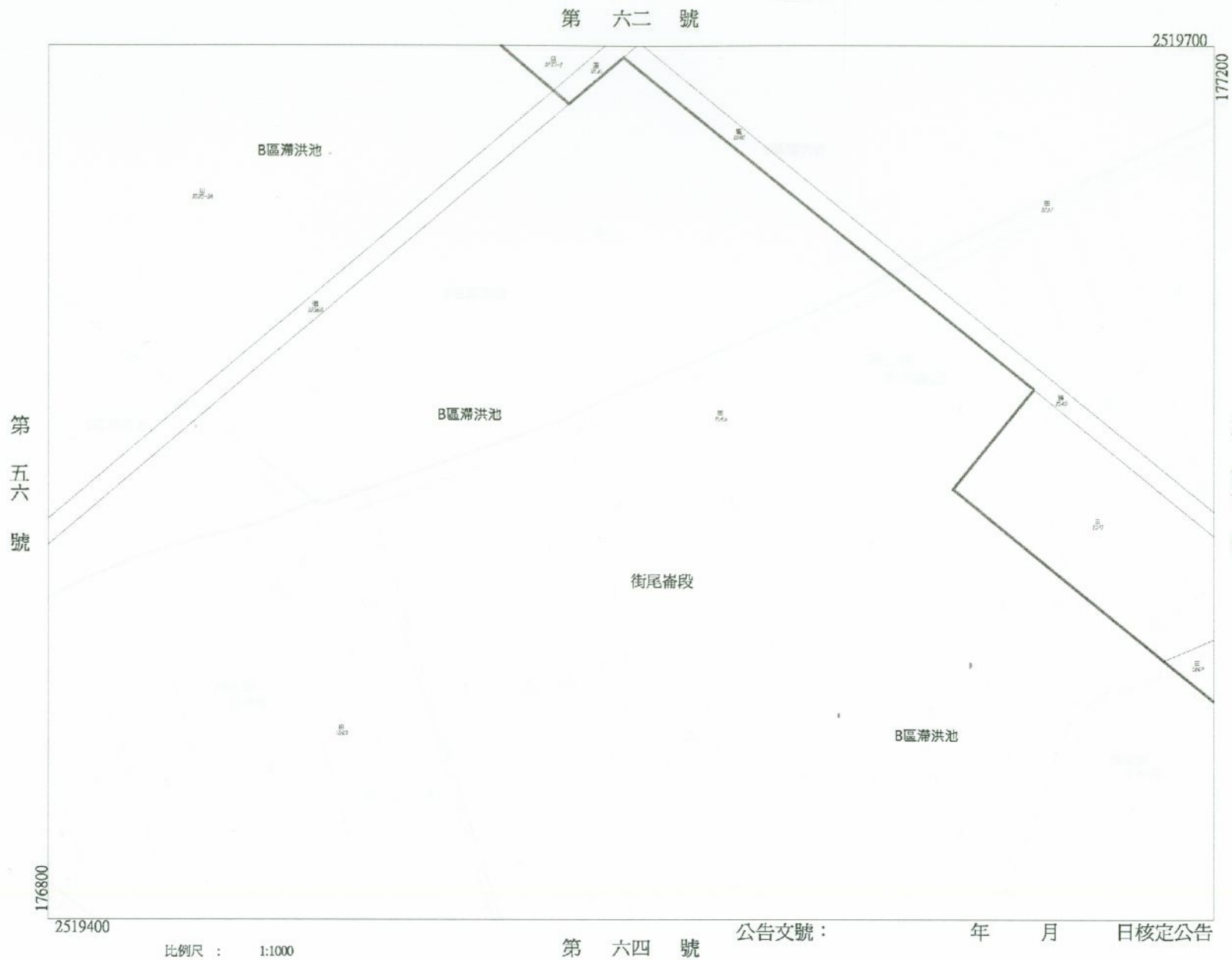
第六三號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六三號

第六七號

高雄縣
岡山鎮
街尾崙段

小段段代碼 SA00500



177200

第
六
八
號

小段段代碼
SA017900
SA011200
SA00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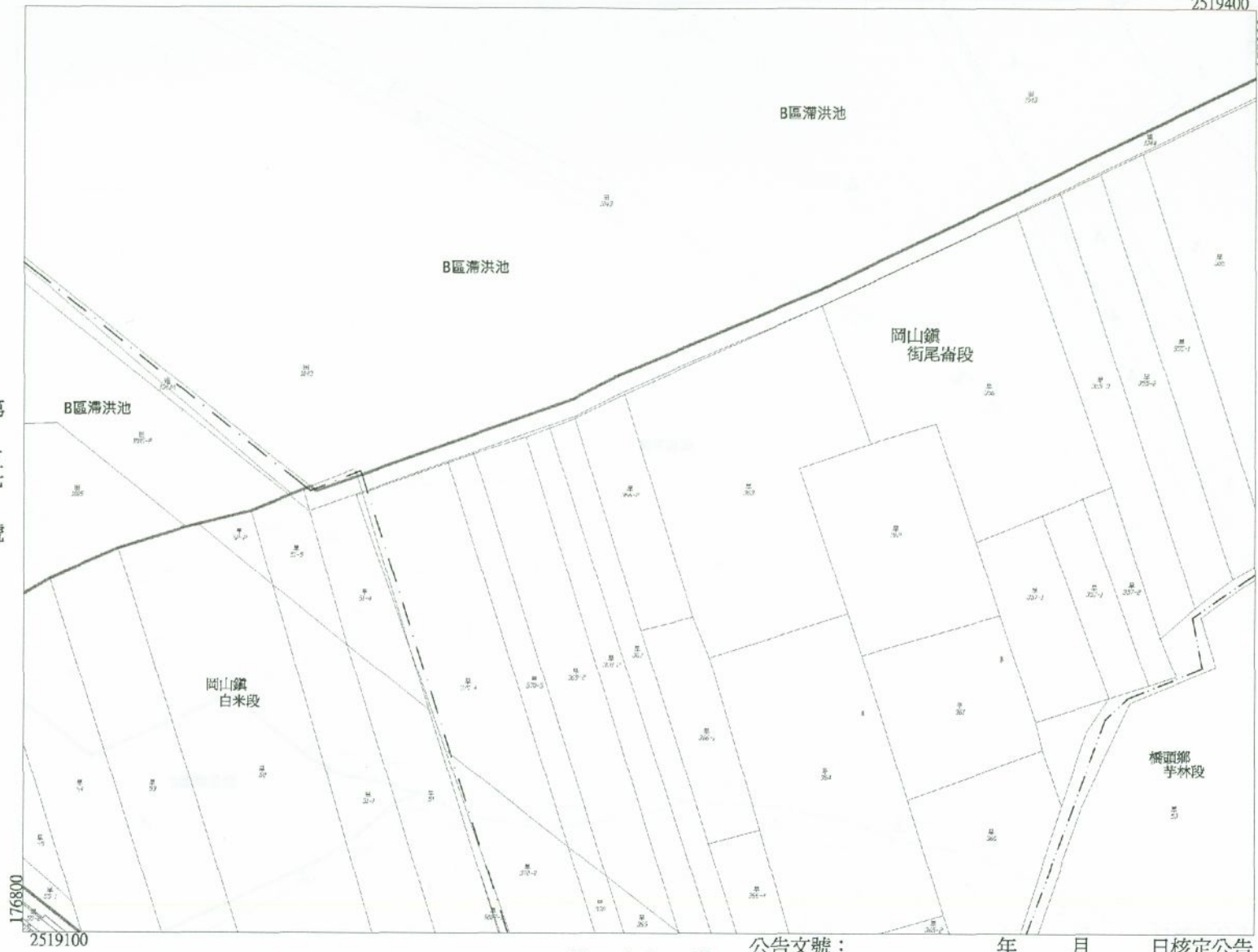
SA017900
SA011200
SA000500

年 月

第 六五 號

251910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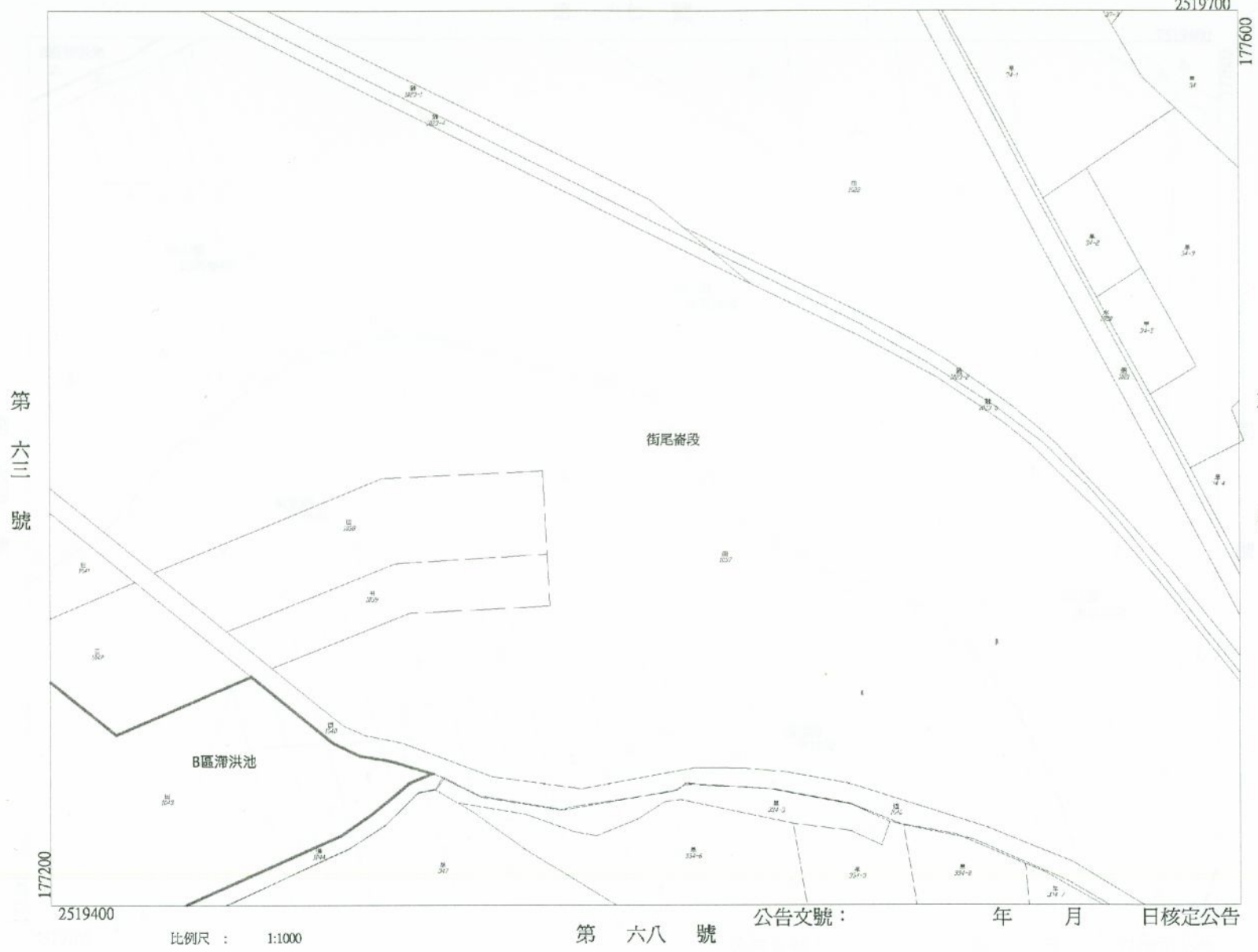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六七號

高雄縣岡山鎮街尾崙段

小段段代碼 S A000500

第 六 六 號



第 六 三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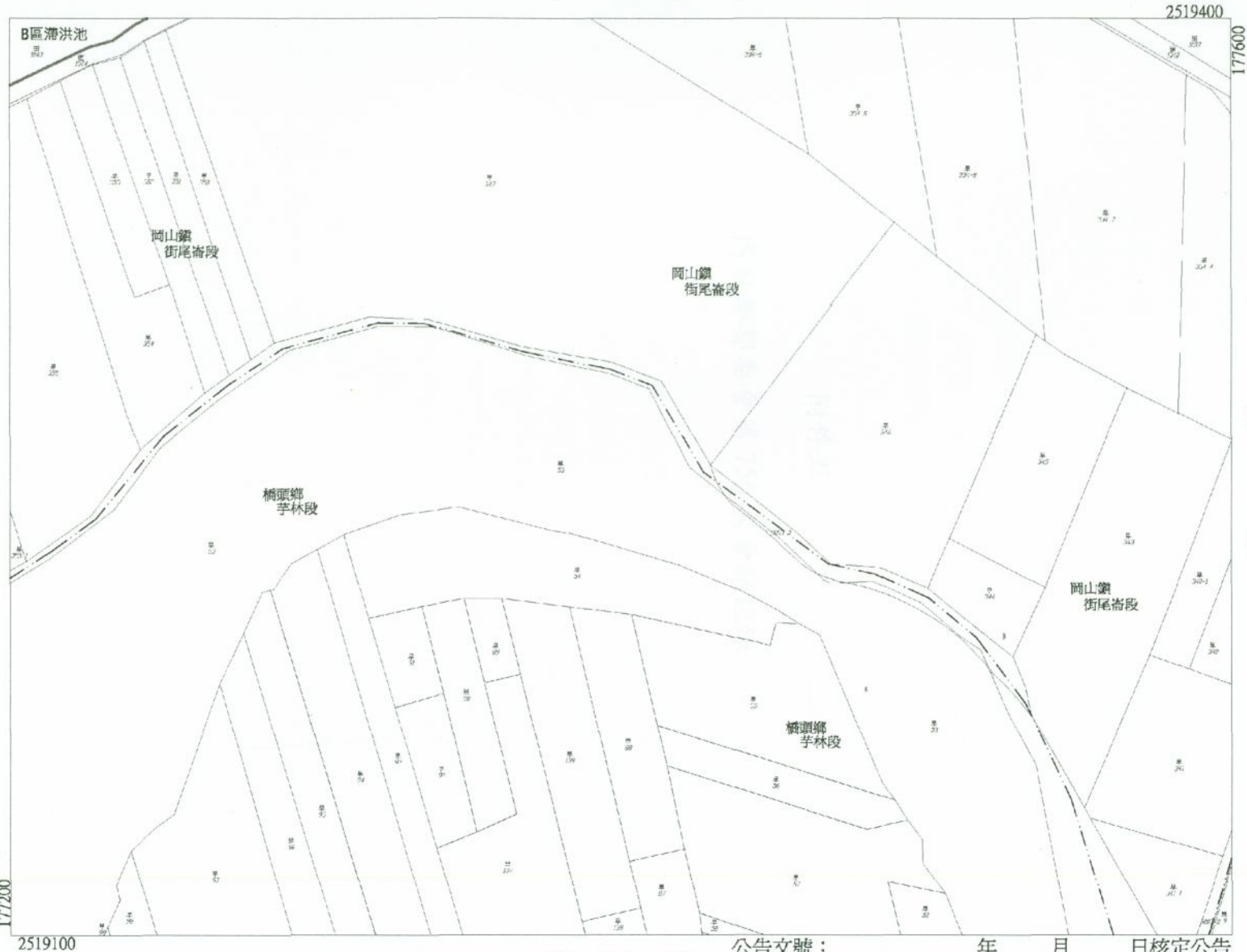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六八號

第 號

高雄縣 岡山鄉 芋林段
市 橋頭鎮 街尾崙段

小段段代碼
SA017900
SA000500

第 六 七 號



比例尺： 1:1000

第 六 九 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第 六 四 號

附件五

內政部都委會第 756 次會議記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5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供鄰里機關使用）為機關用地（供環保局使用）』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機關用地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變更為工業區、綠地）案」。

第 3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河川區）（配合林口溪整治工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為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恢復為原工十一工業區）案」。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原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

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0 案) 』 (部分鐵路用地為商業區) 案」。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 (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 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廣場、人行廣場、社教、兒童遊樂場、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廣場、人行廣場、社教用地、社教用地、部分文教區為人行廣場、社教用地)」案。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 案」。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 (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 案」。

第 11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板橋 (浮洲地區) (配合榮民公司及其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 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有關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就建議事項「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之決議，研擬建議方案供本會審議之參據，提會報告案。

第 2 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修正草案規定提會報告案。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8 日止分別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0 年 3 月 23 日於高雄市岡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聯合報及青年日報 100 年 3 月 4 日、5、6 日等 3 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高雄市岡山區白米里里長：王登凱	1. 本用地可否多目標使用。 2. 土方運送路線請多加考量。	無	1. 本滯洪池用地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規劃設計內容，將結合分洪、滯洪、安全、生態、親水、休閒、運動、綠美化之目標設計。 2. 土方處理(含運送	照申請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路線等)，將於本案提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設計審查小組討論時考量，因非屬本案計畫範疇，不予討論。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1. 本次變更計畫區範圍南側仍剩於本公司所有岡山區白米段 1005、1005-1、-3、56-2、-3、-5、59-1 等 7 筆土地，因緊鄰典寶溪排水，倘上開用地變更完竣及完成徵收後，剩餘之本公司地並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無法為相當之使用。 2. 計畫書(p6)所載白米段 56-19、56-20、1005-4 號等 3 筆非屬本公司土地。	1. 前開岡山區白米段 1005 號等 7 筆本公司土地，建請一併辦理用地變更及徵收。 2. 請查明釐正計畫面積及用地權屬。	1. 岡山區白米段 1005、1005-1、1005-3(部分)、56-2、56-3、56-5、59-1 等 7 筆地號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高雄市政府將視工程規劃治理需求，循序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事宜。 2. 計畫書所載白米段 56-19、56-20、1005-4 等 3 筆地號土地，其權屬為台糖公司部分，係為計畫書誤植，建議於部都委會審竣後，將計畫書誤植部分予以更正。	照申請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二、請將計畫書審核摘要表相關內容補充填列，以利查考。